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381-KLJL-G2026-0001），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4）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56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4.9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381-KLJL-G2026-0001），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89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8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六、此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81-KLJL-G2026-000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的（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8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6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81-KLJL-G2026-000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的 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市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料采购，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淮安市地力宝生态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30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2.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淮安市地力宝生态肥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农、林、牧、渔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